

证券代码：000589

证券简称：贵州轮胎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8日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8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舸舸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、2025年4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444人，代表股份349,777,0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.5784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名，代表股份323,645,6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89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9 人，代表股份 26,131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6868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、熊朝阳先生，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及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

（1）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7,802,6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766%；反对11,337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13%；弃权6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309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114%；反对11,337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538%；弃权6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47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2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7,393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595%；反对11,450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36%；弃权933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6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4,899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104%；反对11,450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680%；弃权933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16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3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7,531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6.4991%；反对11,608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89%；弃权63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038,1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1180%；反对11,608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5489%；弃权636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3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选举黄舸舸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337,244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6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4,750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64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2)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337,358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9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4,865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84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3) 选举张艳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337,356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8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4,86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74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4) 选举刘献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337,326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04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4,833,121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66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5) 选举陈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337,230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2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4,736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12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、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选举蔡可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337,25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1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4,765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17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2) 选举杨荣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337,297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2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4,804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60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3) 选举于健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337,322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93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4,829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51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慧颖、胡世文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